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函釋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其所有人按低於徵收補償地價售予需地機關者免稅

[回前一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土地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八年版
法規章節	第4章 土地增值稅
法條	第39條 (土地重劃及被徵收之減免)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其所有人按低於徵收補償地價售予需地機關者免稅
函釋內容 (如文號 · 範例 : 09800554670)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 ·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編者註 : 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改按徵收補償地價) 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 · 得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 (編者註 : 現行法第3項) 規定 · 免徵土地增值稅 。 (財政部 85/08/21台財稅第850481784號函)
款(類)次	3
則次	1